

第一章 研究目的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工商急遽發展、雙薪家庭遽增、升學主義瀰漫，我國雖然創造經濟與政治奇蹟，物質生活日漸富裕、資訊傳遞日漸便捷、知識水準日漸提高，卻導致社會價值日益混淆、社會風氣日益惡化、家庭功能日漸式微、學校問題日益增加，尤其是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更腐蝕國家未來主人翁心靈、動搖國家發展基石。就台灣地區的青少年犯罪發生率而言，根據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四年每萬個青少年中，僅有 1.23 人犯罪，民國七十八年每萬個青少年中，就有 88.16 人犯罪，到民國八十二年達到每萬個青少年中，已高達有 118.11 人(張植珊，民 87)。根據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民 89)分析少年犯罪人數民國六十四年台灣省 5824 人、台北市 1556 人、高雄市 689 人，七十五年台灣省 11982 人、台北市 3702 人、高雄市 1510 人，八十八年台灣省 23707 人、台北市 2467 人、高雄市 1831 人；法務部刑事警察局(民 89)剖析少年嫌疑人人數與人口比較，民國七十九年少年嫌疑人人數 17286 人，佔少年人口數的千分之 76.90，八十九年少年嫌疑人人數 21224 人，佔少年人口數的千分之 99.52；法務部統計十年來台灣地區十二到十八歲少年兒童的犯罪人數增加了一倍，尤以十四到十五歲的犯罪人數，乃歷年來居所有年齡之首，其中以輟學生和國中畢業生為主(天下雜誌編輯部，民 85)；蔡德輝於 81 年及 82 年兩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調查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犯少年在學與非在學背景，研究結果顯示，非在學(輟學)少年犯罪率約為在學少年犯罪率之三至五倍(81 年為 5.15 倍；82 年為 3.19 倍)(教育部，民 88b)。另外，近幾年來國內所發生的重大案件，犯罪者的共同特點皆與青少年中途輟學有密切相關。眼見非在學或輟學者觸犯法律日益增加、日益嚴重，不免令人憂心如焚。

教育部雖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行政院會中提報「輔導中途輟學生專案報告」，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輔導方案」，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訂「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方案」，戮力找回中輟生，全力增益復學輔導效果，然而八十七學年度中輟生仍高達 8,186 人，輟學率為 0.27%。教育部(民 88a)針對一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之第拾壹項中心議「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強調下列三項：(1)國民教育階段一定要貫徹零拒絕理念，計畫九十二年以後各縣市至少設置一所中途學校並提供性課程教學，達成每年中小學輟學生可望降至兩千人以下目標。(2)供不具學術傾向學生，接受適才適性的教育，讓每一位學生都能發揮長，創造成就。(3)規劃推動寒暑假期補救教學，以提昇低成就學生的習成就，恢復其學習動機與興趣。(4)學習過程中預防中輟學生之產生，如充份掌握缺席學生之動向，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營造快樂學習環境；落實有教無類，開發學生潛能，以及尊重學生為獨特個體。可見，教育部不僅治標的戮力找回中輟生，更治本的提供適才適性教育與提高習成就。治本乃斧底抽薪之計，尤其對具有中輟傾向學生提供適性課

程更能發揮預防功能，切實降低中輟生人數。

台北市雖然已進行適性課程實驗三年，可是全市 69 所國中僅有三之一的學校參與試辦。試辦適性課程學校均肯定正向效果，但是每所程從設計到實施均花費非常多時間，若能由教育部提供適性課程的調綱要與實例，當可激發學校參與意願，充分發揮預防中輟功能。

基於上述現象，本研究對象以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中輟傾向學生為主，包括學習成就欠佳、學習短暫挫折、適應欠佳、輟生等四類學生，以國小一至九年級之一般學生為輔。此對象不限於一般學生，可能包括資優生、學習障礙或其他特殊障礙學生。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剖析規劃適性課程的方向與原則：經由文獻分析與座談，剖析規劃適性課程的方向與原則，作為設計適性課程之依據。

二、提供適性課程綱要：先探討適合各類中輟傾向學生課程之文，再請經驗豐富的國中小教師依據適性課程的規劃方向與原則來編撰程綱要初稿，次請學者專家審查與上網徵詢意見，後召開座談會決定合國小高年級、國高中生之各類中輟傾向學生課程綱要。本研究規劃學生課程 23 個單元、技藝課程 19 個單元、輔導課程 24 個單元、體能課程 19 個單元、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 16 個單元等五類課程，共 101 個單元的課程綱要。

三、研擬適性課程的實施策略：先分析國內課程實施現況，再草擬適性課程實施策略草案，次請學者專家審查與上網徵詢意見，後召開座談會決定適合國中小之適性課程實施策略。

四、省思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針對適性課程綱要與實施方案，探討輔導人員所需之專業素養或認知調適，設計系列成長課程，供輔導人員與有關單位參酌，以激勵輔導人員專業成長。

五、編擬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綜合上述研究發現，編擬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上網或印刷供學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界參酌。